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